##### 附錄二：用水及廢水關係圖(範例)

|  |
| --- |
| **用水及廢水關係圖** |
| 1. 請以方塊圖方式將各重要設施及水流加註編號後依序串聯，此編號應與後序之廢水水質檢測資料、製程設施資料、廢水處理設施資料、排放口資料內所填報之編號一致，並於圖中加註各設施之水量平衡關係；若有貯留、稀釋、土壤處理或海洋放流等特殊許可行為時，請一併標示於圖上。如各設施一以上者時，請自行加以編號。如下圖：
 |

註：本表所提供之用水及廢水關係圖(範例)，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事業水污染防治許可/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資料」，請依照申請者製程設施及處理設施之實際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繪製。